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魏翊如

債　務　人　名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佳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佳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參拾伍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 率	違約金

	（新台幣）	清償日止	（年息）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528,595元	115年3月11日	2.72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701,176元	115年4月10日	2.72%	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41,806元	115年1月17日	2.72%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2,114,416元	115年3月30日	2.72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2,804,692元	115年3月10日	2.72%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967,232元	115年1月17日	2.72%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